代销基金业务个人客户信息授权书

鉴于您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申办代销基金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宁夏银行需要充分核实并完整记录您的有效身份、个人金融信息、个人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需要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特出具此授权书。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不理解或不同意任一条款，请立即终止本次操作；如您继续操作，视为同意全部内容。如有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宁夏银行客服热线：4008096558。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宁夏银行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一、非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基金产品代销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您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宁夏银行网站、智能柜台、网点柜面、业务系统、物理环境等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您本人的年龄、职业等，并将上述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发行管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二、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基金产品代销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宁夏银行网站、智能柜台、网点柜面、业务系统、物理环境等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声纹、字迹、面部特征等）、**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信息、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凭证影像、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如有)等，并将上述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发行管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基金产品代销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可以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方式向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发行管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详见产品销售文件)传输和提供，且在宁夏银行提供产品代销服务期间，您授权宁夏银行持续获取、处理您提供的个人及代销基金业务相关信息。宁夏银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四、您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一）签约、风险等级评估、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份额登记、资金扣划、产品赎回兑付、监管报送、交易信息记录，开展反欺诈、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二）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对您持有的基金产品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开展客户回访；

（三）处理本业务项下纠纷。

您知悉，以上信息为宁夏银行向您提供基金产品代销服务所必需。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继续办理本业务。

五、您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可将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或指定的第三方、产品登记托管中心等相关机构组织。

六、宁夏银行将妥善保管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及代销基金业务相关信息，保存期限至本授权书项下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本授权书适用于单次服务。如您需再次发起相关业务，您需重新签署或勾选确认本授权书。勾选、签署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和含义，授权即时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您购买的基金全部赎回、解约，提出撤销授权为止。但请您了解：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宁夏银行不能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可能导致您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

八、其他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代销基金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

（如您同意授权我行使用、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本授权书以纸质形式订立的，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本授权书以电子形式订立的，请在电子渠道业务申请页面勾选“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按照《客户信息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及对外提供本人的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敏感/非敏感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外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客户签字：

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